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441ZA0006 号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长亮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长亮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长亮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亮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亮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长亮科技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978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1,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10.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第 0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 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634610509	8,680.40	117.0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755901634610711	9,428.00	192.51	活期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2000164802082	5,540.00	61.1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75590163468010809	--	4,241.90	一年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63468010785	--	865.00	一年定期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2000164821058	--	300.00	七天通知
合计		23,648.40	5,777.63	

上述存款余额中，其中募集资金 4,110.02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667.61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5,621.95 万元，原因：①四个结束建设期的募投项目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3,799.54 万元；②一个募投项目尚未完工，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经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231.00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	2,231.00	9.91%	注 1	注 3
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796.00	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1,780.00	3.71%	注 2	注 3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	836.00			

注 1：原有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是在 2010 年经过调研来确认的。经过 2-3 年的时间，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有的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已经不能适应互联网金融模式下公司客户对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主要需求，如果继续按照原有的需求来进行项目投入，将不能满足市场客户对于此类产品的实际需求。为了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原有项目，对整个项目重新进行了前期调研，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预算修改与参与项目人员的调整。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采用了新的技术架构与业务流程创新模式，将取代原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 2：《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在研发支出增长上速度很快，为了节省研发项目开支，公司重新检视了产品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优化了部分环节，并分享了其他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使得本项目的研发支出总额可以大幅降低，由于该项目的研发流程得到一定程度优化，经过测算，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来的 2,796.00 万元减少至 1,780.00 万元，节约募集资金投入 1,016.00 万元。节约投入的 1,016.00 万元中，836.00 万元用于补充新的募投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新增的资金投入，剩余 180.00 万元仍存于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同时考虑到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出于研发项目谨慎性的考虑，所以将该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 3：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变更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变更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支付深圳总部基地用房部分款项的议案》。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有 3 个募投项目完成建设期，不再进行资金投入。3 个结束建设期的募投项目共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7.83 万元，用于支付深圳总部基地用房的首付房款、装修及购买配套设备费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节余金额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Java 版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5,540.00	3,503.12	2,036.88	9.05%
新一代银行商业智能建设项目	2,080.00	1,559.67	520.33	2.31%
新一代综合前置系统建设项目	2,321.00	1,770.38	550.62	2.4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利用节余资金支付深圳总部基地用房 2,000.00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7,542.76 万元。

2015 年 2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2015 年 3 月 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2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支付深圳总部基地用房部分款项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和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 万元，用于支付深圳总部基地用房的首付房款、装修及购买配套设备费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万元，支付深圳总部基地用房 5,034.6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08.07 万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2,510.76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400.74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9,166.05 万元，总部基地用房 7,034.69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10.0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8.26%。

尚未使用的原因：①四个结束建设期的募投项目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3,799.54 万元；②一个募投项目尚未完工，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总部基地用房装修，未完工项目继续研发投入。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说明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具体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其他事项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核准长亮科技公司向周岚等21位交易对方发行1,753,775股股份并支付6,600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标的资产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意长亮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4,975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2,964,975股新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9.2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人民币 116,345,619.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6,345,619.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066,930.5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78,688.49元，该笔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用于支付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项目，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 金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资 金额（万元）
Java 版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012 年	76.81	76.81
	2013 年	1,117.58	1,117.58
	2014 年	2,308.73	2,308.73
	2015 年 1-9 月	--	--
	小计	3,503.12	3,503.12
新一代银行商业智能建设项目	2012 年	52.92	52.92
	2013 年	339.02	339.02
	2014 年	1,167.73	1,167.73
	2015 年 1-9 月	--	--
	小计	1,559.67	1,559.67
新一代综合前置系统建设项目	2012 年	265.28	265.28
	2013 年	687.18	687.18
	2014 年	817.92	817.92
	2015 年 1-9 月	--	--
	小计	1,770.38	1,770.38
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012 年	11.32	11.32
	2013 年	230.04	230.04
	2014 年	552.90	552.90
	2015 年 1-9 月	294.03	294.03
	小计	1,088.29	1,088.29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	2012 年	--	--
	2013 年	--	--
	2014 年	353.30	353.30
	2015 年 1-9 月	891.29	891.29
	小计	1,244.59	1,244.59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 金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资 金额（万元）
合计	2012 年	406.33	406.33
	2013 年	2,373.82	2,373.82
	2014 年	5,200.58	5,200.58
	2015 年 1-9 月	1,185.32	1,185.32
	小计	9,166.05	9,166.0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10.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40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4.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3%			2012年：406.33				
						2013年：2,373.82				
						2014年：5,200.58				
						2015年1-9月：10,420.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Java 版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Java 版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5,540.00	5,540.00	3,503.12	5,540.00	5,540.00	3,503.12	-2,036.88	2014年12月31日
2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	2,231.00	-		2,231.00	-	-	-	
3	新一代银行商业智能建设项目	新一代银行商业智能建设项目	2,080.00	2,080.00	1,559.67	2,080.00	2,080.00	1,559.67	-520.33	2014年8月31日
4	新一代综合前置系统建设项目	新一代综合前置系统建设项目	2,321.00	2,321.00	1,770.38	2,321.00	2,321.00	1,770.38	-550.62	2014年6月30日
5	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796.00	1,780.00	1,088.29	2,796.00	1,780.00	1,088.29	-691.71	2015年3月31日
6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	-	3,067.00	1,244.59	-	3,067.00	1,244.59	-1,822.41	2016年3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68.00	14,788.00	9,166.05	14,968.00	14,788.00	9,166.05	-5,621.95	
7		支付深圳总部基地用房			2,000.00			2,000.00		
募投项目节余投向小计					2,000.00			2,000.00		
8		支付深圳总部基地用房			5,034.69			5,034.69		
9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2,2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34.69			7,234.69		
合计					18,400.74			18,400.74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承诺效益 (注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2015年9月30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1	Java版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38.20%	-	-	299.33	-	5.82	290.25	296.07	注3
2	新一代银行商业智能建设项目	96.01%	-	111.83	261.21	-	129.14	-81.64	47.50	注4
3	新一代综合前置系统建设项目	76.86%	-	132.74	256.86	-	279.96	-189.34	90.62	注5
4	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			2.41	-	-	-	-	注6

注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收入与预期收入之比。

注2: 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 此处按照达产后实际运营月份计算。

注3: 募投项目在测算效益时, 是基于当时公司的人员数量情况、人均日常经营开支费用水平来测算的, 未考虑到人员的快速增长和其他非日常经营性费用的摊销。截止2015年9月, Java核心项目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为143.99万元, 若不摊销此费用, Java核心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440.06万元。

注4: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该项目2015年1-9月实际效益为负。同时, 募投项目在测算效益时, 是基于当时公司的人员数量情况、人均日常经营开支费用水平来测算的, 未考虑到人员的快速增长和其他非日常经营性费用的摊销。截止2015年9月, 商业智能项目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为57.82万元, 若不摊销此费用, 商业智能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105.31万元。

注5: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该项目2015年1-9月实际效益为负。同时, 募投项目在测算效益时, 是基于当时公司的人员数量情况、人均日常经营开支费用水平来测算的, 未考虑到人员的快速增长和其他非日常经营性费用的摊销。截止2015年9月, 综合前置项目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为47.99万元, 若不摊销此费用, 综合前置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138.60万元。

注6: 《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于2015年4月30日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目前处于起始阶段未产生效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